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編製參加人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_____（以下稱參加人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稱票券公會）「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作業規範」（以下稱作業規範），參與辦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貴公司）「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」（以下稱報價利率指標）編製等相關作業（以下稱本作業），為使本作業順利進行，確保作業安全，特簽訂本約定書，並遵循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參加人應遵循票券公會或 貴公司所訂相關規定參與本作業，以誠信協助本作業之正常運作。前揭相關規定如經公告修正或增補時，亦同。

第二條 參加人應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前，依票券公會作業規範規定，將報價利率資料輸入至 貴公司短率指標編製系統（以下稱本系統）。當日中午十二時前，參加人報價利率如有變更時，應重新輸入。

第三條 參加人應就輸入本系統報價利率指標之編製資料，負責其真偽及正確性。

第四條 參加人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，得向 貴公司無償取得報價利率指標，毋須繳付任何使用費用。

第五條 參加人應遵守 貴公司就本系統所編製之有關技術性手冊與衍生技術文件之規定，如手冊與技術文件之內容有所修正或增補，於 貴公司公告或通知後，參加人均應加以遵守。

第六條 參加人應按 貴公司所指定之規格、程序與安全機制，自行辦理與 貴公司連線所須之各項軟、硬體設備及通信數據線路，並應依 貴公司所指定之方式傳輸資料。

第七條 參加人同意 貴公司得應主管機關、中央銀行、及票券公會

等機關驗證、查核、及遴選或評議會議作業之需，提供本作業相關資料。

第八條 貴公司為本作業及依本約定書所提供予參加人之文書、規格、軟體、電腦程式、手冊等，授權參加人於本約定書、本作業所規範之範圍內有使用之權利。

前項授權除經 貴公司之書面同意外，參加人不得以有償、無償或其他方式為全部或一部之出租、出借、轉讓、贈與、設定擔保或作其他處分。

第九條 本系統處理及儲存之資料，其所有權、著作權及相關權益均屬 貴公司所有，貴公司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及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貴公司為前項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及授權時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條 參加人依本約定書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報價利率指標，未經 貴公司同意，不得對外以任何形式有償或無償提供予第三者使用。

第十一條 依政府法令規定或參加人發生清算、解散或受主管機關勒令停業、或經票券公會取消參加本作業資格者， 貴公司得終止本約定書。

第十二條 本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，導致連線作業全面無法正常運作，或無法正常傳輸資料時， 貴公司得宣布暫停作業並通知參加人。

前項本系統事故修復完成後，參加人應自宣布重新傳輸之時點起，傳送中斷期間之報價利率指標編製資料。

第十三條 參加人本身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，致無法傳輸當日報價利率至本系統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 貴公司，並應將當日報價利率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貴公司。

- 第十四條 參加人違反本約定書規定者， 貴公司得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，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，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，貴公司得將違規情事通知主管機關、中央銀行、及票券公會等機關。
- 第十五條 參加人同意 貴公司依本約定書傳輸之報價利率指標，倘發生本系統無法正常運作、資訊錯誤、資料中斷或連線傳輸設備無法正常作業之情事，致參加人受有損害者，除因貴公司受僱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不得向 貴公司請求損害賠償。
- 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、中央銀行相關法令，及票券公會、 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貴公司得因政府法令或票券公會相關規定變更，以書面通知參加人修改或更換本約定書內容，參加人應配合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貴公司與參加人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立約定書人

名 稱：
負 責 人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